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预〔2015〕1869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通知

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：

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，全面提高部门预算管理水平，按照中央和我市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总体工作要求，结合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深刻认识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必要性和重要性

我市自2000年开始推行部门预算改革以来，逐步建立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，财政评审、政府采购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

在内的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措施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日趋规范，绩效水平逐年提高，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有力保障了市委、市政府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和市级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。

与此同时，随着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，部门预算管理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，特别是中央和我市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改革任务，对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提出了进一步要求。与改革形势相比，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还存在一些不相适应或需要改进的地方。主要表现在：与政府宏观政策、中长期发展规划结合不够紧密，项目申报缺少前瞻性和连续性；与部门职能衔接不够，存在交叉重叠现象；前期论证和立项依据不够充分，分类管理不够清晰准确，支出重点不够突出；项目级次设定未能实现规范统一，政策高度不够，项目绩效目标不明晰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化体系建设不够健全，预算评审方式方法有待完善；预算决策机制不完善，重分轻管现象较为普遍；激励机制未能充分发挥效果，部门对预算管理的主体作用未能充分发挥，绩效水平和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

二、准确把握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总体方向

1. 指导思想

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完善项目支出管理制度，创新项目管理方式，规范项目管理行为，

简政放权、优化流程，推进构建符合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、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制度。

2. 基本原则

科学继承原则。充分继承和发展我市现有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手段和措施，进一步完善项目支出管理制度，科学设定项目管理要求和标准，规范项目申报内容和工作流程，使我市现行项目支出管理措施发挥“组合拳”效果。

重视绩效原则。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根本出发点，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各个环节，力求在不改变部门支出结构和支出水平的条件下“多干事，干好事”。

简政放权原则。合理划定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权限，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，更好地发挥各部门在预算编制、执行主体作用，以及财政部门的审核主体作用。

激励制衡原则。进一步将绩效管理的要求与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相衔接，设定明确的考核目标并与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额度挂钩，加强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。

3. 任务目标

秉持“顶层设计、夯实基础、分级分类、试点推进”的工作思路，从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起，开展制度设计、项目梳理、项目支出定额标准制定、信息系统优化完善等基础工作。结合市

财政局基础工作完成情况和部门自身项目梳理、定额制定情况，力争用 3 年时间，构建起以三年滚动财政规划为牵引，以规范的项目库管理为基础，以预算评审和绩效管理为制衡，以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为保障，以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为目标，规模适度、结构合理、重点突出、管理规范、运转高效的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新模式。

三、全面开展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各项工作

1. 完善项目分类管理模式。按照“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类项目”、“事业发展专项计划类项目”和“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”三种项目类型，对项目进行梳理分析，有区别地采取针对性的预算管理手段，加强资金管理、完善预算分配制度和提高工作效率。一是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，由市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梳理确定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类项目的范围、数量和名称。除机构变动或职能调整外，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年度间保持相对稳定。该类项目重点实行定额化管理并对定额标准实行动态调整，侧重于对执行情况的跟踪反馈。二是事业发展专项计划类项目，需要有明确的任务目标和执行期限。项目应与中期财政规划衔接，并纳入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。在申报项目前，部门应对项目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，明确填列项目内容、执行期限、预算总额等，并设定可考核的绩效目标。该类项目可由财政部门分别或联合采取事前绩效评估、财政评审等多种方式对项目进行审核；对符合条件的，

也可采取部门评审。项目涉及多个预算年度的，一次性审定项目总体方案和预算总体额度。三是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，按照基本建设的有关管理执行。

2. 规范项目填报要求。部门预算项目应根据行业、领域事业发展规划，结合部门职责，围绕特定任务填报。重点体现政策目标，突出强调支出效果。按照市级预算项目库三级管理的要求，在不同层级填列项目信息，其中，一级是部门根据相关行业、领域事业发展规划以及本部门职责和中长期工作计划，围绕特定任务，为完成特定目标编制的综合支出计划，反映项目的名称、金额、申报理由、资金投向、绩效目标等要素，应与部门职能紧密衔接，并对项目数量加以控制；二级是对任务项目的进一步细化分解，反映项目构成内容、执行年度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信息，与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对应；三级项目主要反映资金来源、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采购等项目具体支出信息，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相对应。

3. 加强项目支出预算定额管理。积极推进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类项目预算定额化管理，综合考虑近年来项目预决算情况以及财政可保障能力进行制定，可以分项制定或综合制定，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准包含支出范围和测算标准。定额标准原则上保持相对稳定，部门可根据职能变化、政策调整以及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提出动态调整意向，财政部门根据财政保障能力，部门机构运行

保障类支出执行效果、结余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。对适合采用定额化管理的事业发展专项计划类项目，可制定定额标准。

4. 优化评审工作机制。一是健全完善财政评审和部门评审的双评审机制，进一步明确项目审核主体和项目评审工作相关各方的职责分工，加强对部门自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明确部门在预算审核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推动部门评审工作按照《项目评审操作指南》有序规范开展，评审报告将作为财政部门安排项目预算的参考依据；二是工作重心由“审项目”向“审标准”转变，开展项目支出预算定额标准审核，加快定额标准体系建设；三是增强评审工作的计划性，合理安排评审力量，做到有序评审，分阶段保障项目评审重点工作。

5. 明确部门在预算执行中调整权限。对已实行定额化管理的“机构运行保障经费类项目”，不涉及批复金额、科目等指标要素调整事项的，预算单位可在该项目既定保障范围内，对支出结构进行调整，并在部门决算中据实反映。其他项目，在主体内容、政策目标和绩效产出不变的情况下，对不涉及批复金额、预算科目等指标要素调整的事项，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支出结构和明细内容进行调整。除财政部门明确不允许调剂的事项外。对于上述调整事项，由各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预算调整的审核工作流程。

6. 强化监督、绩效考核结果的运用。充分发挥执行监控、监

监督检查、绩效考评和审计工作职能，强调绩效考核结果运用。对机构运行保障类项目，结余资金超过一定比例、资金使用效益较差，各项监督检查发现严重违规问题，以及国库动态监控出现违规的，财政部门可核减部门下一年度机构运行保障类定额标准；对预、决算差异超过一定比例的，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应给予说明。对事业发展计划类项目，绩效评价结果为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，以及检查发现严重违规问题的，扣减部门下一年度预算控制数；对项目执行周期较长、项目金额较大的项目，财政部门还将对项目进行事中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；对于面向外部征集的事业发展专项计划类项目，主管部门原则上应采取竞争性分配的方式开展项目征集工作，并对各执行主体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效果跟踪，定期向财政部门反馈。

7. 严肃项目执行管理。硬化预算约束，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外，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，必须出台的政策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。必须追加当年预算的，首先通过调整部门当年支出结构解决。各部门应提前做好预算执行准备工作，加强执行监管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8.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。完善项目形成机制，加快项目库建设，加强项目储备，将国家宏观政策和部门、行业发展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提高政策和规划的可实施性。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节奏和力度，促进政策与规划、预算相结合。凡是涉及财政政策

和资金支持的部门、行业规划，都要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。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要严格按照部门三年滚动规划进行控制，要强化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。对涉及多个支出年度的，应按照分年度计划一次性申报，确保项目申报的完整性和支出绩效目标可考核。

四、切实做好加强和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实施保障

加强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是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涉及项目支出管理制度修订完善、支出内容梳理整合、预算定额标准制定和信息系统升级等多项基础工作，时间紧，任务重。各部门要充分时加强和改进项目支出预算管理的重要性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认真梳理各项基础工作，落实各项改革措施，确保实现既定工作目标。



此件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审计局。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5年9月24日印发
